

《中文圖書分類法》(港澳版) 使用法

1 《中文圖書分類法》(港澳版, 以下簡稱《港澳版》) 係根據《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 以下簡稱《中文分類法》) 增補港澳相關類目而成, 特別提供香港及澳門兩地區圖書館標引港澳相關文獻之用, 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2 《港澳版》與《中文分類法》兩者內容在適用之際, 基本上無衝突之處, 圖書館採用時, 可依各館實際情況選用《港澳版》或《中文分類法》標引之。

3 所增補之港澳相關類目, 以史傳地志、語言藝文、法政典章等類為主, 至於民生百業、博物自然等類, 則略舉示數類, 以免有掛一漏萬之虞, 並收精簡篇幅之效。《港澳版》類目在編配類號時, 部分號碼採間隔編號法, 此為特別之設計, 主要是為了日後增加類目, 以便擴充之用。

4 所謂港澳相關文獻, 係指文獻以港澳地區之歷史、地理、人文、人物等為探討重點, 或文獻內容主題涉及港澳地區者, 例如有關港澳地區之社會、宗教、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等; 以及有關港澳地區之氣象志、地質志、生物志等文獻。文獻標引時, 如為港澳相關文獻, 則查檢《港澳版》類目標引之; 如為一般文獻, 即港澳相關以外之文獻, 則查檢《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 類目標引之。

5 港澳相關文獻之標引

5.1 直接標引: 如文獻之內容主題, 《港澳版》類目表上如有相應之類目可資利用, 則查表選號即直接選用該類號以標引之。例如香港文學概況、澳門文學概況等文獻, 經查表選號即為“850.38”、“850.39”。

5.2 間接標引: 又稱“組號標引”。如文獻之內容主題, 《港澳版》類目表上無相應類目可資利用時, 即無法直接查表選號, 則可查檢《中文分類法》擬標引之類目, 然後再依“總論複分表”、“世界區域及分國表”、“中國省區表”等相關複分表, 經由組號過程以組成完整之分類號, 此即間接標引。例如有關港澳地區教育概況, 即可依前述步驟經由組號過程以組成“520.9238”及“520.9239”兩個分類號。茲為明瞭起見, 試圖示分解如下:

520.9 教育史 ... 《中文分類法》上之類號
 .92 中國教育史 ... 《中文分類法》上之類號
 .9238 香港教育概況(史) ... 依注釋文字指示按中國省區表複分組號
 .9239 澳門教育概況(史) ... 同上

6 港澳相關以外之一般文獻標引

有關港澳相關以外之一般文獻標引，則以《中文分類法》標引之，惟下列兩情況特別須注意之：

6.1 臺灣相關類目：主要為有關臺灣歷史、地理、傳記、臺語、臺灣文學等文獻，分類時選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標引之：

其一、沿用《中國圖書分類法》（賴永祥編訂）原類號：即依原先標引之類號“673.2”或“677-678”來標引新進館臺灣史地文獻。如此作法，新舊目錄無銜接上之困擾，更無目錄改編的問題，對適用圖書館編目作業衝擊可謂最小。

其二、就《中文分類法》臺灣相關類目加以調整：可依據《中文分類法》相關類目之注釋文字而加以調整之。例如有關《中文分類法》臺灣史地類，有類號 677-678 及 733 兩處，其中類號 733 為使用類目，類號 677-678 為交替類目（又稱選擇類目，類號以方括號“[]”標識，注釋以“宜入”開頭）之注釋文字即注，港澳圖書館在適用之際，即可依各館分類需求及政策，調整臺灣史地類目如下：

《中文分類法》之臺灣史地類

[677] 臺灣史地

宜入 733

如仍使用本類號，其子目請檢閱 733 然後套用之

733 臺灣史地

- .1 志書
- .2 臺灣史
- .3 自然地理

... ..

《港澳版》之臺灣史地類

677 臺灣史地

- .1 志書
- .2 臺灣史
- .3 自然地理

... ..

[733] 臺灣史地

宜入 677

6.2 有關法政類目：主要包括中國政治制度（573）、中國外交（578.2）、法律（581-588）、司法制度（589）、中國外交史（640）等類，各館在適用此等類目之際，建議以保持原狀為宜。

中文圖書分類法（港澳版）類目表

前 言

使用法

類目表（列出主要主題範疇）

地方書目

圖書館事業

博物館事業

年 鑑

政 制

司法制度

史 地

傳 記

語 言

文 學

附 錄

港澳政制組織表

港澳行政區劃表

013.29 地方書目

同：郡邑目錄

包括地方出版目錄、地方研究目錄、地方著述目錄

.2938 香港

.2939 澳門

020.9 圖書館事業概況

指某地區之圖書館事業、概況及其歷史；各別圖書館史及概況，各入其類

.9238 香港

.9239 澳門

058.238 香港年鑑

.239 澳門年鑑

069.8 各國博物館

指某地區之博物館事業、概況及其歷史；各別博物館史及概況，各入其類

.8238 香港

.8239 澳門

573.9 職方；省制

.938 香港

基本法入 581.288；司法制度入 589.928

.9381 沿革

.9382 行政區域

.9383 選舉

.9384 職官、人事

.9385 特區政府

如欲將特區政府各部門集中一處，可利用下列子目；否則，則依主題別各入其類

.93851 行政長官

.93852 行政會

.93853 政務司

.93855 財政司

.93856 香港金融管理局

.93857 律政司

.93858 廉政公署

.93859 審計署

.9386 立法會

.9389 其他

.93899 對外事務

香港對外關係史入 673.849

.939 澳門

基本法入 581.289；司法制度入 589.929

.9391 沿革

.9392 行政區域

.9393 選舉

.9394 職官、人事

.9395 特區政府

如欲將特區政府各部門集中一處，可利用下列子目；否則，則依
主題別各入其類

.93951 行政長官

.93952 行政會

.93953 行政法務司

.93954 經濟財政司

.93955 保安司

.93956 社會文化司

.93957 運輸工務司

.93958 廉政公署

.93959 審計署

.9396 立法會

.9399 其他

.93999 對外事務

澳門對外關係史入 673.949

575 地方制度；地方自治

.238 香港

各區及區以下行政入此

.239 澳門

各區及區以下行政入此

581.288 香港基本法¹

581.289 澳門基本法

589.928 香港司法制度

香港及澳門司法制度可依下表複分

/1 司法行政

/2 法院組織

/4 代理司法制度

/5 檢察制度

/6 法官

/7 罪犯之行刑

¹ 在行政層級上香港及澳門之地位固然與省相當，惟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之地位，則介乎省法規與憲法二者之間，但應高於省法規。故將其編列於“581.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相關法規”類下，庶幾符合立類原則。

/8 獄政

- .928/2 法院組織
- .928/21 終審法院
- .928/22 高等法院
 - 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入此
- .928/23 區域法院

589.929 澳門司法制度

- .929/2 法院組織
- .929/21 終審法院
- .929/22 中級法院
- .929/23 初級法院

673.8 香港史地

- .81 志書
- .82 歷史
 - .821 早期史
 - 包括史前時期、秦至明、清初期、開埠前
 - .825 英治時期
 - 包括香港割讓、殖民地時期、開埠初期、20世紀初
 - .826 抗日至重光
 - 包括香港保衛戰、日據時期、香港重光
 - .827 戰後發展
 - 包括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
 - .828 1997 年以後
 - 包括主權移交、特區時期
- .83 地理
- .835 地圖
- .84 人文、文化、政治、風土
- .849 對外關係史
 - 對外事務入 573.93899
- .86 名勝古蹟、指南
- .869 遊記
- .89 各地方
 - .891 香港本島
 - 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
 - .895 九龍

- 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 .898 新界
 - 包括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離島區、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
- 673.9 澳門史地
 - .91 志書
 - .92 歷史
 - 書例：澳門歷史文化探真（譚世寶）
 - .921 早期史
 - 包括秦至元代、開埠前
 - .923 明清時期
 - 包括葡萄牙租借、開埠以後
 - 書例：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湯開建）
 - .924 1887 年以後
 - 包括葡治初期、葡萄牙占領
 - .926 20 世紀
 - .928 1999 年以後
 - 包括主權移交、特區時期
 - .93 地理
 - .94 人文、文化、政治、風土
 - .949 對外關係史
 - 對外事務入 573.93999
 - .96 名勝古蹟、指南
 - .969 遊記
 - .99 各地方
 - 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等
- 782.638 香港人物總傳
 - 香港人物別傳入 782.8
- 782.639 澳門人物總傳
 - 澳門人物別傳入 782.8
- 802.5233 粵語
 - 同：廣東話、廣府話
 - 廣州話入此

潮州話²入 802.5232

- .52332 詞源、詞彙
- .52333 詞典
- .523331 雙語詞典
- .523335 成語詞典
- .523337 新語、外來語詞典
- .523338 俗語詞典
- .52334 語音
- .52335 方言
- 澳門土語³ (Macanese) 入此
- .52336 語法
- .52337 修辭、作文
- .52338 讀本
- .523388 會話

804.8 葡語

- .81 字母
- .82 詞源、詞彙
- .826 外來語
- .83 詞典
- .831 雙語詞典
- .835 成語詞典
- .837 新語、外來語詞典
- .838 俗語詞典
- .84 語音
- .86 語法
- .87 修辭、作文
- .88 讀本
- .888 會話

850.38 香港文學

有關香港之文學概論、文學論集、文學批評論集、文學史(料)、

² 潮州話 (Tiê-chiu-uē), 亦稱潮汕話, 簡稱潮語, 漢方言之一, 為閩南語之次方言, 但並非粵方言之次方言。英文稱Teochew 或 Chiuchow, 是“潮州”兩字的音譯。潮州話一詞受海內外潮汕人普遍認同, 至今已沿用一千多年, 詞典、專著等學術性著作均以“潮州話”為準, 近年出現“潮汕話”新名稱, 但部分人士(主要為潮州市)反對。潮州話分布於廣東省東部的潮汕地區以及海外華人地區。潮汕地區包括潮州市(饒平)、汕頭市(澄海、南澳)、揭陽市(以上潮州類)、潮陽、普寧、惠來和陸豐(以上潮普類)。

³ 澳門土語 (Macanese) 是由葡文、馬來語、粵語、英文、古葡文以及少許荷蘭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混合而成的澳門方言, 葡萄牙文叫“巴度亞”(Patuá), 曾是澳門土生葡人常用的語言。

文學概況、各體文學總（選）集入此

香港文學總（選）集入 839.38；香港個別作家作品集入 840

- .3809 香港文學史
- .382 文學評論
- .383 總集
- .385 各體文學
 - .3851 詩
 - .3855 戲劇
 - .3857 小說
 - .3858 民間文學
 - .3859 兒童文學
- .386 散文

850.39 澳門文學

有關澳門之文學概論、文學論集、文學批評論集、文學史（料）、
文學概況、各體文學總（選）集入此

澳門文學總（選）集入 839.39；澳門個別作家作品集入 840

- .3909 澳門文學史
- .392 文學評論
- .393 總集
- .395 各體文學
 - .3951 詩
 - .3955 戲劇
 - .3957 小說
 - .3958 民間文學
 - .3959 兒童文學
- .396 散文